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出具此专项审核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